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 日間部 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60075368 號函同意備查

### \*大學部(四技、二技):

項目 \ 學院	工學院、電資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管理學院
學(分)費	16,026	15,883	15,883
雜費	10,253	6,931	6,931
合計	26,279	22,814	22,814

\*修習 9 學分以下之延修生依學生身份別(每時數)收費，工學院、電資學院\$1,024，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960，軍訓及體育比照 2 小時收費；如修課超過 10 學分(含)，則須繳納全額學雜費。

\*休、退學退費比例：學生於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應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一) 學生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費三分之二、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

(二) 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

(三) 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

(四) 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暑修收費(每時數)：比照修習 9 學分以下之延修生標準收費，修正後亦同。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博士)收費標準：**

項目	學院	工學院、電資學院	管理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學雜費基數		13,096	11,126	11,126
學分費/每學分		1,560	1,560	1,560

(一) 10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不調整，仍用 102 學年收費方式，各生每學期繳費＝實際修課學分數\*學分費 + 學雜費基數。

(二) 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碩、博士班學生收費方式：  
 各生前二年**每學期**應繳學費＝(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 × 學分費 ÷ 4學期) + 學雜費基數  
 ※第三年起，僅須繳交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為止。

\*學分費依所修開課班別學制標準收費。

※依據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103.08.14)決議，學生若多修習日間部學制(含大學及研究所)之學分，不須額外繳交任何學分費。有抵免學分者，學雜費仍依四學期平均方式繳交不退費。惟入學新生於本校大學部以預研究生身份修習本校碩士班學分且符合規定提出抵免者，得依抵免學分減繳/退費。

\*休、退學退費比例：學生於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應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一) 學生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雜費基數三分之二、學分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

(二) 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

(三) 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

(四) 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106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碩士班 收費方式 (一般生)

系所	最低畢業學分(A)	學雜費基數(B)	每一學分費(C)	四學期學雜費金額(D=4*B+A*C)	每學期收費金額(M=D/4)
化材系	34	13,096	1,560	105,424	26,356
土木系	34	13,096	1,560	105,424	26,356
模具系	38	13,096	1,560	111,664	27,916
機械系	34	13,096	1,560	105,424	26,356
工管系	36	13,096	1,560	108,544	27,136
電機系	34	13,096	1,560	105,424	26,356
電子系	34	13,096	1,560	105,424	26,356
資工系	34	13,096	1,560	105,424	26,356
光通所	34	13,096	1,560	105,424	26,356
會計系	48	11,126	1,560	119,384	29,846
國企系	48	11,126	1,560	119,384	29,846
企管系	47	11,126	1,560	117,824	29,456
金融系	46	11,126	1,560	116,264	29,066
財管系	44	11,126	1,560	113,144	28,286
觀光系	38	11,126	1,560	103,784	25,946
資管系	43	11,126	1,560	111,584	27,896
人資系	42	11,126	1,560	110,024	27,506
文創系	36	11,126	1,560	100,664	25,166
應外系	36	11,126	1,560	100,664	25,166

備註：

- 一、 各系所調整最低畢業學分時，每增減一學分，再均攤於每學期增減收費。
- 二、 有抵免學分者，學雜費仍依四學期平均方式繳交。惟入學新生於本校大學部以預研究生身份修習碩士班學分依規定提出抵免者，得減免學分費。

106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博士班 收費方式 (一般生)

系所	最低畢業學分(A)	學雜費基數(B)	每一學分費(C)	四學期學雜費金額 ( $D=4*B+A*C$ )	每學期收費金額 ( $M=D/4$ )
土木系	40	13,096	1,560	114,784	28,696
模具系	34	13,096	1,560	105,424	26,356
化材系	34	13,096	1,560	105,424	26,356
機械系	34	13,096	1,560	105,424	26,356
電機系	34	13,096	1,560	105,424	26,356
工管系	34	13,096	1,560	105,424	26,356
電子系	34	13,096	1,560	105,424	26,356
國企系	42	11,126	1,560	110,024	27,506

備註：

一、各系所調整最低畢業學分時，每增減一學分，再均攤於每學期增減收費。